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嘉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7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91%，会议由朱玉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新任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职工代表监事闫宁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

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宁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朱嘉祺先生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闫宁先生在朱嘉祺先生上任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监事职责，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4日